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凯泰[2019]证券字第 8201-1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997391 传真 /FAX: +86 10 85997391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凯泰[2019]证券字第8208-1号

致：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致：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资金占用	5
第二部分、失信主体	7
第三部分、章程完备性	11
第四部分、区域股权	13
第五部分、股权	15
第六部分、资质	17
第七部分、消防	20
第八部分、其他	23

第一部分、资金占用

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律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 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2) 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

(3) 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

(4)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未有特别规定，发生资金占用时由执行董事、经理审批，无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本人保证该等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严格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其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并已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失信主体

公司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

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的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律师取得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据此，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江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已取得的无犯罪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

存在犯罪记录。

律师查询了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信息，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各类“黑名单”的情形。

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说明》，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现已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技术标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技术标准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据此，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saic.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
形,符合监管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三部分、章程完备性

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
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
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
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

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3) 核查《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逐条审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第四部分、区域股权

公司特殊问题 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

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

(2) 查询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二、分析过程

主办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并查询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确定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圣博科技，股权代码为 690273。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自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权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未进行过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股权，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有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但是未进行过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股权，未进行过股权交易，公司股权清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第五部分、股权

公司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工商资料，询问葛拥军、葛许军、章瑜新。葛拥军、章瑜新出具的股权明晰的声明与承诺。

二、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现股东葛拥军与原股东葛许军为兄弟关系。2011年6月8日，葛许军与葛拥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许军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拥军。2011年5月31日圣博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2.40万元、净资产为26.3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53元。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许军出于公司经营原因，自愿作出的转让行为。股东葛许军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期间，公司发展还处于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阶段，葛许军萌生退意。在经股东章瑜新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葛许军转让给葛拥军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公允。葛拥军和葛许军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对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 公司现在股东为葛拥军与章瑜新，双方为夫妻关系，二人已出具了股权明晰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部分、资质

公司特殊问题 9、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业务要素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需要取得工商执照，同时，公司具有海外出口的相关手续。通过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国家的特别资质，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	备注
1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7-5	注册编码：3216967149 有效期：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10-26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5064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	备注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3-22	证书编号：06518Q30565ROM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8	产品编号：170281G0416N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6-11	苏民科企证字第 B-20160259 号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2018-3	登记编号：201832028100006039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律师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来源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在上述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2018年11月1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证书。

二、分析过程

律师经核查，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能够顺利续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业务的必备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部分、消防

公司特殊问题 12、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查阅消防部门官方网站。

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

二、分析过程

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应在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213号，建筑面积5448平方米。其中4380平米为公司租赁的车间，588平米为车间的辅房，现在是放置公司产品的仓库，480平米为车间旁边的通道棚，现在为放置公司原材料的仓库。上述场所，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江阴市消防支队网等官方网站查阅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消防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信息；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生产经营场所也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各项行政审批的申报，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经公司测算搬迁运费、生产设备安装费、停工损失等约8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对此出具承诺：公司的经营场所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通过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因历史问题导致本公司租用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我们将负责督办。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我们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圣博股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公司为预防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程执行；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相关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车间消防安全生产、仓库防火制度、电气焊防火制度、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司炉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3) 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火灾，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对消防安全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存在消防不合规问题和处罚风险外，圣博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另，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各项行政审批的申报，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经公司测算搬迁运费、生产设备安装费、停工损失等约 8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火灾，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对消防安全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八部分、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3月13日